

## 第三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 (艺术学门类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 (末级指标)	指标说明
A 师资队伍 与资源 2011. 12. 31	A1. 专家团队	①长江学者、国家杰青、国家级教学名师、“马工程”首席专家、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、现任学科评议组成员、教育部跨世纪人才、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，教育部新世纪人才； ②中国音乐家、舞蹈家、美术家、书法家、摄影家、戏剧家、电影家、电视艺术家协会正副主席/理事长及所属艺委会正副主任，现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（“设计学”学科不填写第②部分，其相关“社会兼职”在“学科简介”的“社会贡献”栏中体现）。
	A2. 生师比	主要强调导向，比例在一定区间内均为满分（学生为全日制专业学位和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）
	A3. 专职教师总数	人事关系在本单位的本学科专职教师和研究人员总数（设置上限）
	A4. 重点学科数	①国家重点学科； ②省重点学科。
	A5. 重点实验室数	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、基地、中心等
B 科学研究 2009. 1. 1- 2011. 12. 31	B1. 人均发表学术论文或作品数	①三年内本学科在 CSSCI、CSCD 源期刊或北大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上人均发表论文或作品数； ②三年内本学科被 SSCI、A&HCI、SCI、EI 人均收录论文数。
	B2. 出版学术专著数	专著仅统计“著”的情况（若著作被国外知名出版社翻译为外文则加分）
	B3. 代表性科研项目情况	①国家社科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科技部项目，境外合作科研项目； ②教育部社科基金，中宣部、文化部、广电总局等部级科研项目； ③省级（哲学）社科基金、省级自然科学基金、省级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、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；④30 项其他重要科研项目。
	B4. 科学研究获奖	①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科、科学技术），其他部级奖（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“国徽章”）；②省级哲学人文社科奖，省级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。
	B5. 专利转化情况(仅对“设计学”学科)	统计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专利，需提供有关转让合同或应用证明。
C 人才培养 质量 2009. 1. 1- 2011. 12. 31	C1. 学位论文质量	①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论文、提名论文数； ②综合考虑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。
	C2. 学生国际交流情况	①学生赴境外交流或联合培养的人数； ②授予境外学生学位数。
	C3. 授予博士/硕士学位数	全日制专业学位和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/硕士数（设置上限）
	C4. 教学成果奖数	国家级和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数
	C5. 教材质量	“十一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（含“国家精品教材”）数
D 学科声誉 (主观评价 指标)	D1. 学科声誉(含学术声誉、社会贡献、艺术创作贡献、优秀毕业生情况、学术道德等)	由学科声誉调查专家根据学术声誉、社会贡献、艺术创作贡献、优秀毕业生情况、学术道德等印象，参考《学科简介》，做出“学科声誉”的评价。《学科简介》包括：学科基本情况、特色，客观指标未能体现的重要学术贡献、社会贡献、艺术创作贡献，以及毕业生作出重要贡献等人才培养方面的情况。

注：1. 本体系中各“指标说明”的详细内涵见相应的《学科评估简况表》。

2. 不同指标之间按“指标权重”进行计算；同一指标中不同级别的项目（如国家级、省部级），按“折算系数”进行折算；相关“权重”和“系数”均通过研讨会、问卷调查等方式由专家确定。

3. 仅有硕士授权的学科在进行单独比较时，将去掉博士层次的指标（如：国家重点学科、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等），并重新调整指标权重，突出硕士授权学科特征，增加可比性。